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26-03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

(五)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到刘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俞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俞舸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总经理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附:俞舸先生简历

俞舸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持有律师资格证书,中共党员,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曾在新疆电力公司担任多项职务,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主管、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监察室主任、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南京国电南自风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监督中心主任;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截至目前,俞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俞舸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同意《关于选举刘颖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到徐海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经海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经海林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海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收到之日生效。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颖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颖先生,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变更为刘颖先生,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总经理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附:刘颖先生简历

刘颖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东南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调试工程师、设计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华北大区总监,南京新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市场部主任,国电南自水利水电自动化分公司总经理,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目前,刘颖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138,528 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刘颖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同意《关于提名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总经理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召开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26-03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总经理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经海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经海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经海林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8 年 1 月 20 日	工作变动	否(注)	不适用	否	否

注:本次辞职生效后,经海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海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海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收到之日生效。经海林先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海林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 163,007 股。经海林先生辞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经海林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任职期间内,经海林先生担当有为、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经海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颖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刘颖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颖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之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颖先生,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刘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

三、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刘颖	总经理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8 年 1 月 20 日	工作变动	是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刘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刘颖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聘任总经理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俞舸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俞舸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增补董事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俞舸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刘颖先生个人简历

刘颖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东南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调试工程师、设计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华北大区总监,南京新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市场部主任,国电南自水利水电自动化分公司总经理,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目前,刘颖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138,528 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刘颖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俞舸先生个人简历

俞舸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持有法律资格证书,中共党员,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曾在新疆电力公司担任多项职务,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主管、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监察室主任、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南京国电南自风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监督中心主任;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截至目前,俞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俞舸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3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8	国电南自	2026/8/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亲身或委托代理人)请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进行登记;

2、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00;

4、会议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909 室,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传真:025-83410871

邮编:210003

联系人:董文　闫皑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现场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262,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刘景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6,772	95.3290	201,635	3.8468	43,200	0.82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1,772	96.1875	156,635	2.9883	43,200	0.824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3,572	97.3665	94,835	1.8092	43,200	0.824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099,722	99.9464	119,035	0.0391	43,900	0.0145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032,622	99.9243	154,535	0.0507	75,500	0.02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96,772	95.3290	201,635	3.8468	43,200	0.8242
2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041,772	96.1875	156,635	2.9883	43,200	0.824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103,572	97.3665	94,835	1.8092	43,200	0.8243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78,672	96.8915	119,035	2.2709	43,900	0.83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属于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4。

3、 拟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王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 — 05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涉及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寿县新桥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县新桥”)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寿县财政局(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寿县新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及公司董事长、总裁曾吉勇与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下属产业投资平台寿县新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江西鑫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76,930,822 股转让给寿县新桥,转让价格为 8.19 元/股,转让价款为 630,063,432.18 元(含税)。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西鑫盛变更为寿县新桥,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韩盛龙变更为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

股份转让完成后,寿县新桥将直接持有公司 7.27%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西鑫盛	99,000,986	9.31	14,653,490	1.39
韩盛龙	673,348	0.06	673,348	0.06
曾吉勇	1,337,662	0.13	637,662	0.06
合计	101,011,996	9.50	15,964,500	1.51
寿县新桥	0	0	76,930,822	7.27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鑫盛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的持股数量。自前次权益变动至今,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变化的原因,导致其持股数量减少 85,047,496 股,持股比例减少 7.9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寿县新桥与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寿县新桥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1571772725 9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宜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寿县新桥股权控制关系如图所示:寿县财政局(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持有寿县新桥 100%股权。

寿县新桥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无主要财务数据。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来源主要为国有股东增资款,自筹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

经核查,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关系。寿县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寿县新桥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寿县财政局(寿县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自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上述股东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拟转让股份不违背江西鑫盛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寿县新桥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寿县新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董事李镇光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邢红梅女士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李镇光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公司需补选董事一名。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经核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忠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李镇光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